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发出,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选举聂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(召集人),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。聂志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